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李茗茗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茗茗女士、尹伦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裴春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见附件），并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李茗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3 日

附件：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裴春女士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71 年，硕士研究生，副编审职称。曾任青岛出版社编辑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现任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、纪检监察室副主任，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编辑。